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13鄰竹篙厝200-7號4樓
三、出席：普通股出席總股數(含委託) 304,790,5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433,782,078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3,553,000股)，70.26%。

主席：董事長 林榮德 記錄：陳柏齡
列席：會計師 曾國揚 律師 葉柏岳
董事 林榮德、林祐宇、林和村、陳榮洋、巫永固
監察人 盧欽滄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106年度庫藏股買回轉讓股份予員工實際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6月26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9/07~104/11/03
買回區間價格	10.00~6.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55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266,37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55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第六案

案由：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背書擔保是為子公司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間貸款所致，借款合同額度之動用額度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保證合同金額	220,000,000
借款額度	200,000,000
已動用借款並還款	(46,628,844)
有效之借款額度	153,371,156

依據冠軍安徽與中國工商銀行之借款合同第六條規定，該筆貸款是不可循環動用，該保證義務應可債務清償後而可解除。因此信益中國爰提出調整對冠軍安徽之背書擔保之保證額度減除失效(已還款)之保證額度，其調整說明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原保證合同金額	220,000,000	貸款額度 200,000,000X110%
調減失效(已還款)保證額度	(51,291,728)	已還款 46,628,844 X110%
調整後之保證額度	168,708,272	

信益中國之背書擔保額度超限之改善計劃方式，提請董事會修正保證額度由人民幣 220,000,000 元調減為人民幣 168,708,272 元。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冠軍安徽及蕭縣華冠)總資金貸與額度為人民幣 173,000 千元，實際動用情形分別如下：

動用情形(千元)	冠軍安徽 (額度人民幣 150,000 千元)		蕭縣華冠 (額度人民幣 23,000 千元)		合計 (額度人民幣 173,000 千元)	
	人民幣	台幣	人民幣	台幣	人民幣	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836	488,453	20,722	94,741	127,558	583,194
107 年 1 月 31 日	86,849	401,417	10,672	49,326	97,521	450,743
107 年 2 月 28 日	59,037	273,521	10,672	49,443	69,709	322,964

信益中國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額度因已超逾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之公司淨值 40%規定限額，而對冠軍安徽及蕭縣華冠之實際動用資金貸與金額均已減少。然為改善該貸與額度之超限情形，信益中國爰於 2018(107)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修正對其二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 千元及 18,000 千元合計為人民幣 118,000 千元，因此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逾規定之總限額為人民幣 161,050 千元(限額為以 2017(106)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人民幣 402,624 千元之 40%)。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2.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301,769,86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662,987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00%，反對權數：215,51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5,51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05,2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61,301 權)，佔總表決權數 0.92%，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790,595 權。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106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1,589,61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4,232,84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10,736,565 元，擬不配發股利，尚有未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410,736,565 元。

2.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6 年度

金額：元

期初餘額	1,504,232,8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91,589,61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累積盈虧	(1,906,671)
可供分配盈餘	1,410,736,5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0,736,565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302,443,9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37,07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23%，反對權數：215,65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5,65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7%，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30,9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87,07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9%，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790,595 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302,501,9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95,04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24%，反對權數：155,76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5,767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32,9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88,99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9%，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790,595 權。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302,465,81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58,945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23%，反對權數：191,6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1,689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6%，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33,0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89,17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9%，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790,595 權。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302,468,0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61,178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23%，反對權數：189,45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9,45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6%，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33,0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89,17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9%，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790,595 權。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302,499,82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92,951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24%，反對權數：157,6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7,6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33,0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89,17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9%，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790,595 權。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302,468,97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62,10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23%，反對權數：196,5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53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6%，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25,0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81,174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9%，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790,595 權。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及依法令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302,499,96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93,09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24%，反對權數：157,54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7,54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33,08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89,17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9%，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790,595 權。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贊成權數：302,499,6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392,78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24%，反對權數：158,03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8,03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32,9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88,99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69%，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790,595 權。

九、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屆滿，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改選。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本次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

4.本次獨立董事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持股情形等相關資料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巫永固	政大會研所碩士 會計師考試及格	輔仁大學講師 德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三圓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陳銀河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都市 計畫研究所實業計畫工 學組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建築 系	建築師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建築師計畫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創辦董事長 第六屆立法委員 中國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創辦董事長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課長	0
	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 博士	揚塵兩岸律師事務所所長 台灣光彩事業促進會法律委員會主 委	
林則獎	海洋大學海法所碩士 1983 年台灣律師高考及 格 2008 年大陸統一司法考 試及格	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 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講師 安徽師範大學政法學院特聘教授	0

決議：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51980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德	481,290,093
董 事	51980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祐宇	434,221,011
董 事	31815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和村	423,583,492
董 事	31815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洋	385,548,219
獨立董事	K10120****	巫永固	78,151,139
獨立董事	G10018****	陳銀河	77,707,492
獨立董事	C10075****	林則獎	77,679,187

十、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決議：因本次新當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截至目前為止皆無競業之行為，故本案不予討論，未來若有競業情事，將再提請股東會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林 榮 德



記 錄：陳柏齡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 2,380,312 仟元，銷貨成本為 1,671,859 仟元，銷貨毛利為 708,453 仟元，毛利率為 29.76%，稅後淨損為 91,590 仟元，淨利率為(3.85%)，與 105 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2,380,312	2,662,707	(282,395)	(10.61%)
銷貨成本	1,671,859	1,747,012	(75,153)	(4.30%)
銷貨毛利	708,453	915,695	(207,242)	(22.63%)
稅後淨利	(91,590)	34,210	(125,800)	(367.7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並無重大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852	361,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881)	(481,1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498	(566,39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79)	0.58
	權益報酬率 (%)	(1.29)	0.4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0.30
	額比率 (%)	稅前純益	1.45
	純益率 (%)	(3.85)	1.28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21)	0.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產品研發及降低生產成本、節能減碳、研究開發高價值的新產品研發，包括數位外牆 4×22.7cm、7.5×30cm；30×60cm 數位印刷壁磚產品開發，30×60cm、60×60cm、45×90cm、80×80cm、60×120cm 數位石板磚系列產品開發、15×75cm、15×90cm 數位木紋磚系列產品開發；60×120×2cm 厚磚新品開發；30×60cm、60×60cm 數位冠軍、馬可貝里大理石系列產品等仿高級石材，投資於各項新設備及新型數位印刷機取代舊機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公司的產品競爭力。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附件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本公司個體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賴麗真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冠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瓊 梅



代表人：盧 欽 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116,431	84,700	49,800	11,248	0	0.71%	3,527,385
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116,431	238,400	208,600	149,000	0	2.96%	3,527,385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金額	資金貸與 總金額
											名稱	價值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685,800	548,640	457,200	5.4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者	0	營業週轉	0	-	-	1,410,954	2,821,908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及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略 略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略 略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據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一<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其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 97.4.3 第二次修正 99.4.27 第三次修正 101.3.15 第四次修正 102.2.7 第五次修正 107.3.26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其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 97.4.3 第二次修正 99.4.27 第三次修正 101.3.15 第四次修正 102.2.7	新增修正日期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之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決議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九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個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有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條有關會議過程之存證方式，法令有另外較嚴謹之規定時，從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其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 97.4.3 第二次修正 99.4.27 第三次修正 101.3.15

第四次修正 102.2.7 第五次修正 107.3.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陶瓷製品、石材製品及耐火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收入係企業營運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屬與房地產相關產業，房地產不景氣可能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曾明陽



賴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冠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2,986	21		1,107,51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	-		13,13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7,673	-		30,0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21,435	2		253,23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35,444	3		274,47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463,121	5		467,15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939	-		9,93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844,321	10		880,730	10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及十二)	81,474	1		87,993	1	
1410 預付款項	83,634	1		88,5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126,242	1		5,8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32	-		3,659	-	
	<u>3,848,201</u>	<u>44</u>		<u>3,222,193</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72,329	35		3,420,40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729,837	20		1,840,496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22,700	1		123,042	1	
1780 無形資產	5,576	-		2,9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7,855	-		34,90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1,360	-		10,379	-	
1920 存出保單金	3,119	-		3,4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2,395</u>	<u>-</u>		<u>36,319</u>	<u>-</u>	
	<u>5,115,171</u>	<u>56</u>		<u>5,481,949</u>	<u>6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及八)	2110			211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1			225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0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7,663</u>	<u>-</u>		<u>25,280</u>	<u>-</u>	
	<u>665,609</u>	<u>6</u>		<u>778,59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908</u>	<u>-</u>		<u>908</u>	<u>-</u>	
	<u>1,242,994</u>	<u>14</u>		<u>728,471</u>	<u>8</u>	
	<u>1,908,603</u>	<u>20</u>		<u>1,507,063</u>	<u>17</u>	
負債總計	<u>4,373,351</u>	<u>49</u>		<u>4,373,351</u>	<u>50</u>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00			31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註六(十四))	3210			321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四))	3220			3220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六(十四))	3280			3280		
	<u>60</u>	<u>-</u>		<u>60</u>	<u>-</u>	
	<u>147,735</u>	<u>2</u>		<u>147,735</u>	<u>2</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3350			3350		
	<u>501,090</u>	<u>6</u>		<u>497,669</u>	<u>6</u>	
	<u>121,349</u>	<u>1</u>		<u>121,349</u>	<u>1</u>	
	<u>1,410,737</u>	<u>16</u>		<u>1,507,655</u>	<u>17</u>	
	<u>2,033,176</u>	<u>23</u>		<u>2,126,673</u>	<u>24</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四))	3425			3425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四))	3500			3500		
	<u>509,493</u>	<u>6</u>		<u>556,170</u>	<u>7</u>	
	<u>16,280</u>	<u>-</u>		<u>18,416</u>	<u>-</u>	
	<u>525,773</u>	<u>6</u>		<u>574,586</u>	<u>7</u>	
	<u>(25,266)</u>	<u>-</u>		<u>(25,266)</u>	<u>-</u>	
	<u>7,054,769</u>	<u>80</u>		<u>7,197,079</u>	<u>83</u>	
	<u>8,963,372</u>	<u>100</u>		<u>8,704,1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63,372</u>	<u>100</u>		<u>\$ 8,704,14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榮德



董事長：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憲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11,082	106	2,781,195	105
4511 營建收入	6,266	-	-	-
4170 減：銷貨退回	63,294	3	41,659	2
4190 銷貨折讓	73,742	3	76,829	3
營業收入淨額	2,380,312	100	2,662,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671,859	70	1,747,012	66
5900 營業毛利	708,453	30	915,695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6,156	12	270,361	10
6200 管理費用	159,726	7	174,6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21	1	20,236	1
營業費用合計	469,903	20	465,224	18
6900 營業淨利	238,550	10	450,47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36,208	2	26,3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5,130	-	(17,9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8,747)	(1)	(26,7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9,793)	(13)	(368,51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202)	(12)	(386,873)	(15)
7900 稅前淨利	(48,652)	(2)	63,59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2,938	2	29,388	1
本期淨利(淨損)	(91,590)	(4)	34,2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7)	-	(5,947)	-
	(1,907)	-	(5,9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37)	(2)	(246,510)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42)	(1)	2,6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06	-	3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60	-	41,90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813)	(3)	(201,651)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20)	(3)	(207,598)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310)	(7)	\$ (173,388)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 (0.21)		\$ 0.0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21)		\$ 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479,392	2,098,410	760,773	15,464	776,237	7,370,467
本期淨利	-	-	-	-	34,210	34,210	-	-	-	3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47)	(5,947)	(204,603)	2,952	(201,651)	(207,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63	28,263	(204,603)	2,952	(201,651)	(173,38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507,655	2,126,673	556,170	18,416	574,586	7,197,079
本期淨損	-	-	-	-	(91,590)	(91,590)	-	-	-	(91,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7)	(1,907)	(46,677)	(2,136)	(48,813)	(50,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97)	(93,497)	(46,677)	(2,136)	(48,813)	(142,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1	-	(3,421)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501,090	121,349	1,410,737	2,033,176	509,493	16,280	525,773	7,054,76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零元及64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零元及3,21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憲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8,652)	63,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499	198,951
攤銷費用	25,643	33,77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643)	(6,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56)	(601)
利息費用	28,747	26,771
利息收入	(26,302)	(19,200)
股利收入	(5,135)	(2,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9,793	368,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5	578
處分投資利益	-	(8,06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79)	(3,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2,152	588,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90	-
應收票據	33,274	93,5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205	74,661
存貨	42,928	(73,216)
預付款項	4,898	33,6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7	(2,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64)	(27,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158	92,638
應付票據	(4,010)	(13,53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81)	(40,443)
其他應付款	(9,040)	(65,329)
員工福利負債負債準備－流動	-	4,0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17)	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813)	(90,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61)	(205,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197	(112,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697	539,629
收取之股利	5,135	2,366
支付之利息	(24,091)	(26,034)
支付之所得稅	(35,889)	(154,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852	361,453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79	3,3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752)	(214,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32)	(84,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8	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	(8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3	1,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34	(217,255)
取得無形資產	(5,440)	(1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43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60)	(3,732)
收取之利息	26,302	19,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881)	(481,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2,440	1,636,487
短期借款減少	(1,204,082)	(1,995,7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90,325	-
償還長期借款	(855,185)	(237,1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498	(566,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655,469	(686,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517	1,793,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2,986	1,107,5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冠軍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軍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冠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陶瓷製品、石材製品及耐火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收入係企業營運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屬與房地產相關產業，房地產不景氣可能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該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之主要營運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陶瓷製品，營業部門分為磁磚事業部及中國事業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43%，其中中國事業部因營運連續虧損，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之跡象，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檢視中國事業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之計算是否無重大異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複核可回收金額是否由淨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二者取其高者所決定；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確認是否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產生。

其他事項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冠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軍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明陽



賴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冠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3,088	19	1,525,19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	-	13,13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17,673	-	30,0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252,751	2	267,6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630,291	6	578,08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939	-	10,16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028,714	18	2,095,663	19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八)		81,474	1	87,993	1
1410 預付款項		139,535	1	152,9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一)及八)		230,514	2	89,6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223	1	206,692	2
		5,675,202	50	5,057,128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10,000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4,394	1	54,0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988,765	43	5,474,762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22,700	1	123,0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6,778	2	209,7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324	-	35,03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1,360	-	10,3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7,112	-	50,69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277,969	2	286,21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9,015	1	154,053	1
		5,886,417	50	6,408,032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1,619	100	11,465,160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		2110		211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1		225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6		25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四))		2630		263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00		310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附註六(十六))		3210		321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六(十六))		3220		3220	
3280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六(十六))		3280		328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3410		34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六))		3425		3425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3500		35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31XX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1,619	100	11,465,1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榮德



董事長：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意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	\$ 5,165,279	106	5,198,816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89,076	2	84,091	2
4190 銷貨折讓	186,369	4	162,817	3
4511 營建收入	6,266	-	-	-
營業收入淨額	<u>4,896,100</u>	<u>100</u>	<u>4,951,9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3,498,013	71	3,414,118	69
5510 營建成本	6,519	-	-	-
營業成本	<u>3,504,532</u>	<u>71</u>	<u>3,414,11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391,568</u>	<u>29</u>	<u>1,537,790</u>	<u>3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82,992	18	953,273	19
6200 管理費用	450,244	9	476,06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21	-	20,236	-
營業費用合計	<u>1,357,257</u>	<u>27</u>	<u>1,449,571</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34,311</u>	<u>2</u>	<u>88,2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971	-	10,2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15,477	-	104,75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12,272)	(2)	(139,36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2	-	(3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732)</u>	<u>(2)</u>	<u>(24,65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9,421)</u>	<u>-</u>	<u>63,564</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42,169</u>	<u>1</u>	<u>29,354</u>	<u>1</u>
本期淨利(淨損)	<u>(91,590)</u>	<u>(1)</u>	<u>34,210</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907)</u>	<u>-</u>	<u>(5,947)</u>	<u>-</u>
	<u>(1,907)</u>	<u>-</u>	<u>(5,9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37)	(1)	(246,51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42)	-	2,6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06	-	3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560</u>	<u>-</u>	<u>41,907</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813)</u>	<u>(1)</u>	<u>(201,651)</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720)</u>	<u>(1)</u>	<u>(207,598)</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2,310)</u>	<u>(2)</u>	<u>(173,388)</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91,590)</u>	<u>(1)</u>	<u>34,210</u>	<u>-</u>
	<u>\$ (91,590)</u>	<u>(1)</u>	<u>34,210</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42,310)</u>	<u>(2)</u>	<u>(173,388)</u>	<u>(4)</u>
	<u>\$ (142,310)</u>	<u>(2)</u>	<u>(173,388)</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u>\$ (0.21)</u>		<u>0.0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0.21)</u>		<u>0.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479,392	760,773	15,464	776,237	(25,266)	7,370,467
本期淨利	-	-	-	-	34,210	-	-	-	-	3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47)	(204,603)	2,952	(201,651)	-	(207,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63	(204,603)	2,952	(201,651)	-	(173,38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507,655	556,170	18,416	574,586	(25,266)	7,197,079
本期淨損	-	-	-	-	(91,590)	-	-	-	-	(91,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7)	(46,677)	(2,136)	(48,813)	-	(50,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97)	(46,677)	(2,136)	(48,813)	-	(142,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1	-	(3,421)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501,090	121,349	1,410,737	509,493	16,280	525,773	(25,266)	7,054,7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9,421)	63,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400	593,536
攤銷費用	37,058	36,08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數	(1,430)	(55,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56)	(601)
利息費用	112,272	139,361
利息收入	(4,437)	(4,502)
股利收入	(5,134)	(2,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2)	3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40	3,95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1)	-
處分投資利益	-	(8,06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79)	(3,326)
遞延收益攤銷	(6,803)	(12,46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6,900	7,1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4,628	693,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90	-
應收票據	15,034	91,766
應收帳款	(50,749)	117,059
存貨	61,628	96,629
預付款項	12,649	36,485
其他流動資產	84,197	51,158
其他金融資產	(63,311)	(18,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438	374,418
應付票據	(4,265)	(13,590)
應付帳款	82,679	26,715
其他應付款	(99,911)	9,797
員工福利負債負債準備－流動	-	4,067
其他流動負債	(1,587)	21,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813)	(90,434)
長期遞延收入	-	22,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897)	(19,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41	355,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0,748	1,112,659
收取之股利	5,134	2,366
支付之利息	(107,617)	(146,740)
支付之所得稅	(35,665)	(155,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600	812,90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79	3,3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65)	(147,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4	6,5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59	22,269
取得無形資產	(5,652)	(1,686)
處分無形資產	8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370)	(41,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06	(84,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360)	5,99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577)	(6,476)
收取之利息	4,437	4,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132)	(223,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56,631	2,628,206
短期借款減少	(2,891,577)	(3,284,6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0,325	-
償還長期借款	(1,033,441)	(581,7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5	1,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663	(1,206,4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0)	(25,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637,891	(643,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197	2,168,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3,088	1,525,1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第十條	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u>均</u>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條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另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u>一、調查公司業務狀況。</u> <u>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u> <u>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u> <u>四、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u> <u>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u>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

	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 及監察人 車馬費。	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並由 <u>審計委員會</u> 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並由 <u>監察人</u> 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 監察人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 監察人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察人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略	增列修訂日期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原則每股有壹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條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一條： 董事依法推選壹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壹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 各項重要章程及公司章程之釐定及修改。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定。
 -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另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執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且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之方式發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第七條	內容 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內容 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壹、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規定等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依據。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三)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項前述之限制。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財務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以書面方式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資額度、期限及用途。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徵信報告，但持股達 51% 以上者免徵信。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續後評估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短期融通資金之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且屆滿後不可延長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按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為

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申報作業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九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及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於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惟背書保證對象若係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說明用途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並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且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前項程序規定辦理，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之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一、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其解除條件是否成立及辦理情形；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之揭露。

二、按月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月管理報表。

三、按季持續風險評估。

四、風險回應：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再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

依風險評估之結果適時要求子公司提出管理改善計畫，必要時得縮減背書保證之期限、金額及增加擔保品。

第十四 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評估程序 (五)略 4.略 ②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評估程序 (五)略 4.略 ②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四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u>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u>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十	其他事項：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其他事項：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境內外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以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四-1)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②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③應將前述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八、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通知母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九、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件十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風險管理制度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所訂定。
（目的）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定義及適用範圍）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定義及適用範圍）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定義及適用範圍）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得從事有：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交易種類）
-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避險策略）
- 第七條：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員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權責劃分）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第 八 條： (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交效呈管理階層參考。若適用避險會計，於指定避險開始時，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於「投資分析報告」中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進行分析報告。
 - 2.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 九 條： (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 2.非避險性交易：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授權特定人員承作，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且須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 第 十 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以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並以避險為原則，所面對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損失上限為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 2.非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第 十一 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 負責交易人員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 十二 條： (作業程序)
- 從事外幣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第 十三 條： (作業程序)
-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通知交割人員。
- 第 十四 條： (作業程序)
-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填具『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申請單』，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第 十五 條： (作業程序)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 十六 條： (公告申報)
-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 十七 條： (會計處理)
-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悉依會計相關法令及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處理。
- 會計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報、半年報、季報及合併報表）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內部控制）
-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內部控制）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市場風險管理：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實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6.法律風險管理：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正式簽署。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二十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部控制）
- 第二十一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內部控制）
- 第二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內部稽核）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依相關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依法修訂條文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依法修訂條文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及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法修訂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依法修訂條文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法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法修訂條文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及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法修訂條文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法修訂條文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監事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製備 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 及監察人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或監察人 ，或當選之董事 、監察人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東會中宣佈遞補之。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複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補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上「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少於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分配選舉權數」欄之數額非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寫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未依第八條規定填寫選舉票者。
 - （七）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欄填列之總額超過該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